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收回（2022）7-2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蜂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的通知
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4]7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5]1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5]81号）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呈报县政府《关于2020年卢氏县蜂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》（卢发改[2021]90号），结合“情况说明”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镇卢氏县蜂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4949216.67 元。接

知后，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款请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103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-其他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05 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年1月25日